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陳熾竹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9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31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9000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0998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附「常見公文用語及語彙(客語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以客家文字書寫公文書、設置客語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。
- 二、經客家委員會108年1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8081號公告，本市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含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大園區及大溪區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